毛集实验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毛集实验区 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

毛管办[2017]48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区管委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经区工委、区管委研究同意, 现将《毛集实验区外贸出口奖 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9月18日



毛集实验区外贸出口奖励办法

为加快毛集实验区对外开放步伐,大力实施"走出去"发展 战略, 进一步优化外贸出口环境, 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 市场,扩大外贸出口实绩,促进全区外向型经济持续、健康、快 速发展,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 实施意见》(皖政办〔2016〕49号)及《安徽省商务厅、财政厅 关于2016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》,结合我区实际,特制 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原则

- (一)公开透明。严格按照淮南海关统计数确定奖励额度, 对申报奖励的企业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- (二)适度适中。严格界定奖励对象及范围,科学确定奖 励额度、标准、程序等要素,稳定资金来源,做到循序渐进、 适度适中,确保政策扶持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延续性。
- (三)年度兑现。采取年度统计兑现制度,待第二年三月 全年出口数据出来后, 进行集中审核、奖励, 并遵照财务制度 管理程序进行奖励资金划拨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毛集实验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具有法人资格,已在毛集实验区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 登记,并完善出口手续的企业和贸易公司。

三、奖励范围

统计年度内有出口实绩的企业和贸易公司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以淮南海关年度出口统计数为依据:

- 1.基本奖。对当年实现出口创汇的企业,每1美元奖励人民币0.03元。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- 2. 出口创汇规模奖。对出口创汇零突破、当年实现出口金额在20万美元以上至50万美元的企业,每户奖励1万元人民币;对出口创汇零突破、当年实现出口金额在51万美元至200万美元的企业,每户奖励3万元人民币;对出口创汇零突破、当年实现出口金额在201万美元至500万美元的企业,每户奖励5万元人民币;对出口创汇零突破、当年实现出口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,每户奖励10万元人民币;外贸出口企业以上年出口实绩为基数,基数内每出口1美元补助0.02元人民币;超上年实绩增量部分,每增加出口1美元补助0.03元人民币。
- 3. 特殊贡献奖。为我区当年出口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, 报请区管委研究后,在基本奖的基础上,酌情再给与适当奖励。
 - 4. 品牌战略奖。被评选为中国名牌企业并实现出口商品的,



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人民币:被评选为安徽省名牌企业并实 现出口商品的,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人民币;被评选为淮南市 名牌企业并实现出口商品的,一次性奖励企业2万元人民币;获 得"安徽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"称号、当年出口实绩达 200 万 美元以上的,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人民币;获得"淮南市农产 品出口示范基地"称号、当年出口实绩达 200 万美元以上的,一 次性奖励企业1万元人民币。

5. 人才兴贸战略奖。设立"优秀外销员奖",对取得报关员、 商检员资格,在进出口企业连续工作满三年,业务精通、成绩突 出的优秀业务员、给予 0.5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。

六、审核与奖励资金发放

进出口奖励资金由区经贸招商局根据市商务局和海关提供 的数据进行审核, 审核完毕后由区经贸招商局提出奖励建议名单 和金额,报区管委会议审定批准后,进行公示,经公示无异议后, 由区经贸招商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。

七、支持本辖区外贸公司,有偿为全区进出口企业代理外贸 业务,并给予相应的补贴。对帮助出口企业办理和完善出口退税 手续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,视情给予一定的补贴。



毛集实验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八、对于退税手续较为复杂、周期较长的外贸企业,区财政 可视情先行垫付退税资金。

九、本办法由区经贸招商局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